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38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被告 鄧雯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831元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